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一高二英文作文比賽辦法

115.2.23

- 一、宗旨：為激發學生學習英文興趣，培養英文寫作能力，增進英文程度。
- 二、舉辦日期：115 年 3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
- 三、寫作時間：下午 13 時 10 分至 14 時整（共 50 分鐘）
- 四、舉辦地點：學珠樓 B1 自習室
- 五、寫作題目：現場公佈
- 六、選拔方式：
 1. 組別：高一組、高二組。
 2. 報名：請各班英文老師在任教班級中遴選最優學生 1 至 2 人代表參加，學藝股長於 3 月 6 日(五)前將報名表送交教務處試務組。
 3. 參賽：3 月 16 日(星期一)下午 13 時 10 分假學珠樓 B1 自習室舉行現場競賽。
 4. 名次：評審委員就比賽作品中評選最優作品五篇，並依照成績評定名次。
- 七、評閱標準：內容與思想 30%、結構 20%、文法 20%、修辭 20%、標點與拼字 10%。
- 八、獎勵：各組最優之五名學生由校長頒發給獎狀。
- 九、注意事項：
 1. 作文紙由學校準備，筆由學生自備，限用鋼筆或原子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。
 2. 參賽選手請於比賽當日 13:05 前攜帶比賽文具並準時集合入座。
 3. 競賽現場無時鐘，請自備一般手表，且不得佩戴智慧型穿戴裝置，如：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。
 4. 校內比賽不限制參賽資格，校內賽得獎同學將有機會代表學校參加全國賽，惟全國賽限制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得參加，請於報名校內賽前知悉：(1)國小、國中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曾在國外英語系地區或國外僑學校、雙語部就讀累計 2 年以上者。(2)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、通用語言、通行語言或普及語言為英語之外國學生。(3)歷年已獲本項比賽優勝學生。(4)「英語演說」及「英文作文」比賽僅能擇一參加，不可重複。(5)具備雙重國籍之第二國籍為英語系國家之學生。

請沿線撕下

北一女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一高二英文作文比賽報名表

| 班級 | 座號 | 比賽同學姓名 | 備註 |
|-----|----|--------|--|
| 年 班 | | | (一) 3 月 6 日(五)中午前將報名表送交教務處試務組。 |
| | | | (二) 3 月 16 日(一) 下午 13 時 10 分假學珠樓 B1 閱覽室舉行現場競賽。 |

任課教師簽名：

學藝股長簽名：